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 9 张，实收董事表决票 9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珠医疗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晟”）因项目建设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50,000 万元，贷款期限五年，用中珠医疗持有深圳广晟 70%股权质押、深圳广晟龙岗项目地块（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1811 号）提供抵押担保，中珠医疗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持有深圳广晟 30%的股东李群因无力承担反担保，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为保证公司项目的顺利进展，向中珠医疗提供人民币 15,000 万元反担保，中珠集团与深圳广晟 30%股东李群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中珠医疗持有下属子公司深圳广晟 70%股份，为该公司控股股东，为支持

深圳广晟的经营与发展，为其申请的贷款资金提供担保，有助于其获得经营所需的资金；同时中珠医疗对深圳广晟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以上贷款提供担保额度，已经中珠医疗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珠医疗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为深圳广晟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8 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